

正本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10341)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廖順興

聯絡電話：(02)25505500#2949

傳 真：(02)2550810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緝字第0951013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總會「2006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報告」內業者建議事項，有關海關業務部分，已請各關稅局加強查緝走私大陸物品，與查核產地及完稅價格以防範走私及低報價格，並就海關執行邊境管制實務立場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總會95年5月19日武貿字第095005039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調查報告有關「循正當管道」進口部分，業者建議提高進口關稅、採專案申請方式進口、爭取對等關稅、修改輸入條件、提高進口門檻、限制低階產品進口及總量管制方式限制進口等項，因事涉貿易政策，且鑑於我國是WTO會員國，恐有違WTO無歧視之貿易原則，不宜貿然採行。至於課徵平衡稅、反傾銷稅則應循貿易法第19條規定程序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後，財政部始得依法課徵。
- 三、對於「偽標產地證明」（應為偽標產地或偽造產地證明）進口部分，業者建議「設置專屬舉發網站」乙節，查本總局及各關稅局網站已設有「檢舉走私電話」、「廉政海關」、「局長信箱」等，可供業者等舉發，資訊傳達應無障礙，再行設置專屬網站之似無必要。另對進口貨物偽標



95年7月7日11時
總收0950001902號

產地之查證，海關一向均嚴格執行，例如為成衣及內衣偽標產地查察工作，進口成衣及內衣之產地標示如未符合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，或有2次車縫或其他可疑情事者，一律嚴格查核產地，防杜矇混進口。惟對於不准輸入之大陸物品，因不法業者常以迂迴第三地、變更包裝及偽造文件等方式進口，若加上進口人、國外發貨人及運送承攬業者間之共同犯意，海關實難從相關文件查獲進口人違章犯行，故偽造產地證明問題仍須有關機關協助認定與查證。



- 四、至「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」部分，業者建議全面性檢討附加價值比率規定乙節，查自94年7月1日起，8項農產品進口改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，及自95年1月1日起，進口瓷磚改以其瓷磚或磚胚之原產地為產地。前開產品之產地認定基準均已排除附加價值率之適用，惟實施迄今，尚難杜絕大陸物品非法走私，請貴會會員協力提供可靠情資，盼能有效維護邊境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政部關政司、各關稅局

總局長

俞邵武